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臨床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年 10月 24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年03月 2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年 10月1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年 03月07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科專任教師能持續精進臨床實務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護理科教師臨床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科專任教師，惟教授基礎醫學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（一年中實習指導超過6個月），得選擇是否進行臨床實務成長。
- 第三條 教師臨床實務能力成長實施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專任教師每年進行一至四週之臨床實務訓練。
 - 二、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每年進行至少進行五日臨床實務訓練。
 - 三、教師所進行之第一次實務訓練，以所屬專科為主，第二次(含)以後之實務訓練，可申請培養第二專長之實務能力。
 - 四、教師可依教學及個人實務能力成長需求，進行以個案照護為主之實務訓練。
 - 五、實務訓練執行之場所、時間與實務訓練內容須經科主任核可後方可進行。
 - 六、實務訓練相關作業內容，新進教師以案例分析為主，其餘教師則為教案書寫，須連同實務訓練心得，於訓練結束後三週內繳交。
- 第四條 教師參與臨床實務能力成長之成果，將安排交流與分享，並作為科主任進行考核之參酌。
- 第五條 教師無法完成該年度實務能力成長，須先經科教評會、科務會議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